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4〕25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38号）文件，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2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资金列入2024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请贯彻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优

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投入占比不低于63%，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晋宁区财政局、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晋宁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乡镇		宝峰街道办、六街镇、夕阳彝族乡			
年度总体目标	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65%，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65%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